

二七六四（二十六）。南非政府的種族隔離政策

大會，

回顧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決議二六二七（二十五）堅決譴責種族隔離的邪惡政策，視為侵犯人類良心及尊嚴的罪行，

又回顧其要求釋放南非因反對種族隔離而被迫害的人士並譴責對囚犯及被警察拘禁者所施虐待及酷刑的各項決議，

注意到種族隔離問題特別委員會¹及依人權委員會一九六七年三月六日決議二（二十三）所設南非政治犯處遇問題專設專家工作小組²的報告書，

對於在南非因反對種族隔離而被拘留者所受虐待與酷刑及若干被拘留者在受訊問時死亡的陸續報導，深感關切，

又悉最近南非若干宗教領袖因反對種族隔離及協助此種不人道政策中的受害人遭受驅逐、禁制、拘留及審訊，

一 對南非反對種族隔離人士所受虐待與酷刑及反對此種政策的宗教領袖所受迫害的日益增加，表示震憤及關切；

二 再度要求所有國家盡力替南非境內所有人民伸張正義，並為此目的運用其影響力以求實現：

(a) 廢止一切旨在實施壓迫性種族隔離政策的立法，以及一切旨在迫害與鎮壓此種政策的反對者的權利的立法；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二十二號（A/8422/Rev. 1）。

² E/CN. 4/1050 及 Corr. 1。

(b) 釋放一切因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而遭監禁或拘留的人士；
(c) 撤消一切加予種族隔離政策反對者的禁制或驅逐命令；
三 籲請各國及國際法學家協會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支持本決議的宗旨；

四 促請所有宗教組織繼續並加強其為消除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的努力；

五 請種族隔離問題特別委員會就所有南非囚犯所受虐待及酷刑的已知案件連同與此等案件有關的任何其他情報，編製特別報告書；

六 請所有可能知悉此種案件的組織及私人以一切已有情報提供種族隔離問題特別委員會；

七 請秘書長：

(a) 提請各政府、各國及國際組織與反種族隔離運動包括宗教組織及法學家協會在內，注意本決議；

(b) 經由種族隔離問題股及新聞廳將關於南非囚犯與被拘禁者所受虐待與酷刑及反對種族隔離人士包括宗教領袖所受迫害的一切可得情報，加以宣傳；

(c) 向種族隔離問題特別委員會提供必要服務及協助以供編製上文第五段所要求的報告書，並廣為宣傳。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九八一次全體會議。